附件1

**关于举办福建工程学院“掠影成诗”摄影比赛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，鼓励青年学生用相机记录精彩瞬间，分享美好时刻，激发全校学子的爱国爱乡情怀，经研究决定举办“掠影成诗”摄影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主题**

掠影成诗

**二、活动对象**

全体在校学生

**三、活动组织**

主办单位：党委宣传部

承办单位：校报记者团

**四、活动时间**

2018年4月

**五、有关要求**

1.所摄照片应体现诗意的瞬间或风景，并为其配上相对应的诗句（诗句可以原创，也可以引用）。

2.作品要紧紧围绕着“因诗触情”这一主题，内容要求健康向上，弘扬正能量。

3.不限拍摄对象，风景/人/物体皆可。

4.投稿方式：

①通过微博：在微博中“@福建工程学院校报记者团”，其微博内容开头必须添加“#掠影成诗#”字样后。微博发布后务必在新浪微博中私信“福建工程学院校报记者团”，注明学院、班级、姓名、常用手机号码，并以“福建工程学院校报记者团”微博回复为准。

②通过邮箱：将投稿图片打包压缩以附件形式发送到校报官方邮箱**gcxyb@fjut.edu.cn**，压缩包的文件名以及邮件主题均应重命名为“摄影+班级、姓名、学号、联系方式”。投稿后等待官方邮件回复，以确认成功投稿（回复邮件将于投稿后的1-2个工作日内发送）。若有疑问，可以添加活动相关负责人QQ进行询问：刘铄1152501640、邱晓雷953928014、郭小梅475651690，截止时间：2018年4月20日。

5.作品评选：邀请专业老师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，评选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若干名，并颁发奖状和奖品。优秀作品将在校内新媒体平台进行展示。